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3434)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大興路 20 巷 21 弄 11 號
電 話：(03)313-5577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0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 49
(十四)	部門資訊	49	~ 50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簡豐輝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421 號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哲固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哲固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哲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哲固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哲固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五(二)及六(四)說明。

哲固集團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藉由考量應收帳款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能力及償還條件等事項據以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50,882 仟元及新台幣 2,733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評估其對客戶授信額度之建立與核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3. 抽查測試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據以做為備抵損失提列之計算基礎；
4. 對於重大之逾期帳款與管理階層討論回收可能性，測試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回收情形，驗證個別重大逾期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五)。

哲固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視訊產品、弱視系統、端點銷售電腦等各種電腦及週邊設

備、有關之零組件，為提供客戶完善的零組件維修服務而所維持之備用原物料造成呆滯之風險較高。

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集團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72,108 仟元及新台幣 12,662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已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以過去歷史資訊決定存貨去化程度，判斷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檢視其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

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哲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哲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哲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哲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哲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哲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哲固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偉豪

鄭雅慧

吳偉豪
鄭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193	13	\$	99,799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145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20,499	3		18,91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8,149	21		167,664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523	-		4,65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22	-		45	-
130X	存貨	六(五)		159,446	23		194,275	27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20,983	3		30,118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4,860	63		515,468	7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39,758	34		182,829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1	-		1,676	-
1780	無形資產			443	-		9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5,272	3		16,99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285	-		1,2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6,809	37		203,715	28
1XXX	資產總計		\$	701,669	100	\$	719,183	100

(續次頁)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5,500 6	\$	96,000 13
2150	應付票據			- -		666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34,726 5		85,937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26 -		4,33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4,583 5		50,712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4 -		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9,33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51 -		1,07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4,368 1		7,16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16 -		3,56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1,884 17		258,791 3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77,168 11		113,736 1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 -		60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168 11		114,340 16
2XXX	負債總計			199,052 28		373,131 5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57,547 51		280,278 39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05,901 15		- -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669 3		13,99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03 1		4,16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496 3		51,720 7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4,099) (1)	(4,10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02,617 72		346,052 48
3XXX	權益總計			502,617 72		346,052 4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01,669 100	\$	719,18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豐輝

經理人：簡豐輝

會計主管：陳捷吟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691,327	100	\$	728,0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	559,553)	(81)	(	579,952)	(80)
5900 營業毛利			131,774	19		148,139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8,271)	(3)	(	27,049)	(3)
6200 管理費用		(	48,241)	(7)	(	42,51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6,797)	(5)	(	36,44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13)	-		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3,322)	(15)	(	105,964)	(14)
6900 營業利益			28,452	4		42,17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621	-		1,24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4,595	1		2,3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11,704)	(2)		14,66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3,883)	-	(	1,5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371)	(1)		16,760	2
7900 稅前淨利			19,081	3		58,935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3,368)	(1)	(	12,201)	(2)
8200 本期淨利		\$	15,713	2	\$	46,734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5	-	\$	7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	1)	-	(	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	-		5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	-	\$	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717	2	\$	46,791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713	2	\$	46,734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717	2	\$	46,791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7		\$	1.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6		\$	1.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豐輝

經理人：簡豐輝

會計主管：陳捷吟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合計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70,800	\$ -	\$ -	\$ 12,500	\$ 4,124	\$ 20,059	(\$ 4,160)	\$ 303,323	
本期淨利		-	-	-	-	-	46,734	-	46,7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	57	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734	57	46,7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96	-	(1,49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7	(37)	-	-	
現金股利		-	-	-	-	-	(4,062)	-	(4,062)	
股票股利		9,478	-	-	-	-	(9,478)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80,278	\$ -	\$ -	\$ 13,996	\$ 4,161	\$ 51,720	(\$ 4,103)	\$ 346,052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80,278	\$ -	\$ -	\$ 13,996	\$ 4,161	\$ 51,720	(\$ 4,103)	\$ 346,052	
本期淨利		-	-	-	-	-	15,713	-	15,7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	4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713	4	15,7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73	-	(4,673)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8)	58	-	-	
現金股利		-	-	-	-	-	(14,600)	-	(14,600)	
股票股利		27,722	-	-	-	-	(27,722)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二)	-	-	17,240	-	-	-	-	17,2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二)	49,547	105,901	(17,240)	-	-	-	-	138,208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57,547	\$ 105,901	\$ -	\$ 18,669	\$ 4,103	\$ 20,496	(\$ 4,099)	\$ 502,6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豐輝

經理人：簡豐輝

會計主管：陳捷吟

哲 固 資 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081	\$ 58,9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十二(二) 13	(42)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四) 6,132	5,654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753	7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二) (1,355)	(1,15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3,883	1,511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621)	(1,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5)	6,215
應收票據	-	1,285
應收帳款	19,502	(59,462)
其他應收款	4,132	(3,951)
存貨	34,829	(39,695)
預付款項	9,172	(12,3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66)	(22,702)
應付票據-關係人	-	(2,594)
應付帳款	(51,211)	50,3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10)	2,839
其他應付款	(17,242)	23,67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	8
其他流動負債	(2,045)	2,6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1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078	528
收取之利息	1,621	1,247
支付利息數	(2,770)	(1,511)
所得稅支付數	(12,848)	(2,2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81	(1,9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1,647)	(5,0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0,060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1,467)	(122,917)
無形資產增加	(270)	(4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324)	(128,4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86,500	341,000
償還短期借款	(337,000)	(311,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631)	(1,83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九) 155,691	-
舉借長期借款	-	122,360
償還長期借款	(39,368)	(1,45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4,600)	(4,0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592	145,006
匯率影響數	45	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606)	14,6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799	85,1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193	\$ 99,7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豐輝

經理人：簡豐輝

會計主管：陳捷吟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82 年 5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視訊產品、弱視系統、端點銷售電腦等各種電腦及週邊設備、有關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買賣業務。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

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ul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子公司—ACULA」)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及批發電子材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	100%	100%	
Acul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Superview Trading Ltd. (「孫公司—SUPERVIEW」)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Superview Trading Ltd.	深圳哲像電子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深圳哲像」)	銷售及製造視訊產品、弱視系統等各種電腦及其周邊設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5. 重大限制

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5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5 年 ~ 8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於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課稅損失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視訊產品、弱視系統與各種電腦及週邊設備有關零組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顧客，顧客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顧客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帳款產生減損跡象時，本集團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應收帳款逾期帳齡情形、客戶之財務能力及償還條件及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集團即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帳面金額為\$148,149。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為提供客戶完善的零組件維修服務而所維持之備用原物料造成呆滯之風險較高，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59,44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22	\$ 38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6,711	99,413
定期存款	62,860	-
合計	<u>\$ 90,193</u>	<u>\$ 99,79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因質押擔保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帳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3,145</u>	<u>\$ -</u>
	3,145	-
評價調整	-	-
合計	<u>\$ 3,145</u>	<u>\$ -</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1,355 及\$1,150。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質押之銀行存款	<u>\$ 20,499</u>	<u>\$ 18,912</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138	\$ 143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0,499 及\$18,912。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50,882	\$ 170,384
減：備抵損失	(2,733)	(2,720)
	\$ 148,149	\$ 167,664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16,702	\$ 134,842
1-60天	31,456	32,575
61-120天	1	269
121-365天	25	59
365天以上	2,698	2,639
	\$ 150,882	\$ 170,38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12,207。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48,149 及\$167,664。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2,503	(\$ 8,874)	\$ 113,629
在製品	30,313	(1,029)	29,284
製成品	17,680	(2,756)	14,924
商品	983	(3)	980
在途存貨	629	—	629
合計	<u>\$ 172,108</u>	<u>(\$ 12,662)</u>	<u>\$ 159,446</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7,735	(\$ 10,064)	\$ 117,671
在製品	42,339	(1,291)	41,048
製成品	26,693	(3,155)	23,538
商品	1,945	(1)	1,944
在途存貨	10,074	—	10,074
合計	<u>\$ 208,786</u>	<u>(\$ 14,511)</u>	<u>\$ 194,27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46,339	\$ 565,208
跌價損失	3,600	2,700
其他	9,614	12,044
合計	<u>\$ 559,553</u>	<u>\$ 579,952</u>

(六) 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10,325	\$ 17,266
預付費用	6,962	7,296
留抵稅額	2,801	4,842
其他	895	714
	<u>\$ 20,983</u>	<u>\$ 30,118</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1,375	\$ 39,720	\$ 12,555	\$ 17,074	\$ 8,037	\$ 218,761
累計折舊	<u>-</u>	<u>(14,383)</u>	<u>(11,662)</u>	<u>(9,887)</u>	<u>-</u>	<u>(35,932)</u>
	<u>\$ 141,375</u>	<u>\$ 25,337</u>	<u>\$ 893</u>	<u>\$ 7,187</u>	<u>\$ 8,037</u>	<u>\$ 182,829</u>
1月1日	\$ 141,375	\$ 25,337	\$ 893	\$ 7,187	\$ 8,037	\$ 182,829
增添	-	170	600	3,219	57,478	61,467
重分類(註)	-	-	-	(37)	-	(37)
折舊費用	<u>-</u>	<u>(1,110)</u>	<u>(292)</u>	<u>(3,099)</u>	<u>-</u>	<u>(4,501)</u>
12月31日	<u>\$ 141,375</u>	<u>\$ 24,397</u>	<u>\$ 1,201</u>	<u>\$ 7,270</u>	<u>\$ 65,515</u>	<u>\$ 239,758</u>
12月31日						
成本	\$ 141,375	\$ 39,890	\$ 13,154	\$ 20,199	\$ 65,515	\$ 280,133
累計折舊	<u>-</u>	<u>(15,493)</u>	<u>(11,953)</u>	<u>(12,929)</u>	<u>-</u>	<u>(40,375)</u>
	<u>\$ 141,375</u>	<u>\$ 24,397</u>	<u>\$ 1,201</u>	<u>\$ 7,270</u>	<u>\$ 65,515</u>	<u>\$ 239,758</u>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7,757	\$ 31,275	\$ 12,555	\$ 15,672	\$ -	\$ 97,259
累計折舊	<u>-</u>	<u>(13,454)</u>	<u>(11,356)</u>	<u>(7,876)</u>	<u>-</u>	<u>(32,686)</u>
	<u>\$ 37,757</u>	<u>\$ 17,821</u>	<u>\$ 1,199</u>	<u>\$ 7,796</u>	<u>\$ -</u>	<u>\$ 64,573</u>
1月1日	\$ 37,757	\$ 17,821	\$ 1,199	\$ 7,796	\$ -	\$ 64,573
增添	-	-	-	2,817	120,100	122,917
移轉	103,618	8,445	-	-	(112,063)	-
重分類(註)	-	-	-	(843)	-	(843)
折舊費用	<u>-</u>	<u>(929)</u>	<u>(306)</u>	<u>(2,583)</u>	<u>-</u>	<u>(3,818)</u>
12月31日	<u>\$ 141,375</u>	<u>\$ 25,337</u>	<u>\$ 893</u>	<u>\$ 7,187</u>	<u>\$ 8,037</u>	<u>\$ 182,829</u>
12月31日						
成本	\$ 141,375	\$ 39,720	\$ 12,555	\$ 17,074	\$ 8,037	\$ 218,761
累計折舊	<u>-</u>	<u>(14,383)</u>	<u>(11,662)</u>	<u>(9,887)</u>	<u>-</u>	<u>(35,932)</u>
	<u>\$ 141,375</u>	<u>\$ 25,337</u>	<u>\$ 893</u>	<u>\$ 7,187</u>	<u>\$ 8,037</u>	<u>\$ 182,829</u>

註：係其他設備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及雜項購置。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利息資本化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0 及\$419。

3.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項目包括建物、配電工程、廠房裝潢設施工程等，分別按 25~50 年、4 年及 10~15 年提列折舊。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主要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其他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倉庫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生財器具。

3. 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51	\$ 1,676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1,631	\$ 1,836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增添為\$576 及\$1,537。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450	\$ 1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33	133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214 及\$1,986。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0,500	2.00%	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信用借款	15,000	2.05%	無
	<u>\$ 45,500</u>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96,000	2.02%~2.25%	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集團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2,770 及\$1,511。

(十) 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32,313	\$ 72,409
暫估應付帳款	2,413	13,528
	<u>\$ 34,726</u>	<u>\$ 85,937</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884	\$ 23,29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880	5,800
應付保險費	1,901	1,838
應付加工費	2,710	3,241
其他	11,208	16,534
	<u>\$ 34,583</u>	<u>\$ 50,712</u>

(十二) 應付公司債(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5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至 117 年 2 月 2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除(一)普通股依照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後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及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0.3 元。

-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5) 轉換價格調整：發行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30.3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7.7 元。
- (6)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民國 116 年 2 月 27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
- (7)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7,24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78%。
3. 截止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累計執行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共計 1,500 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共計 4,955 仟股，其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 0 張。另「資本公積－認股權」累計移轉至「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共計\$17,240，其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餘額為\$0。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3年8月至133年8月，並按月付息，另自113年9月開始按月分240期償還本金	土地、房屋及建築	\$ 81,53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368)
			<u>\$ 77,168</u>
利率區間			<u>1.9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3年8月至133年8月，並按月付息，另自113年9月開始按月分240期償還本金	土地、房屋及建築	\$ 85,904
信用借款	自113年8月至118年8月，並按月付息，另自114年9月開始按月分48期償還本金(註)	無	35,000
			<u>120,904</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168)
			<u>\$ 113,736</u>
利率區間			<u>1.93%~2.22%</u>

註：已於民國 114 年 9 月提前還款。

本集團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十四)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本公司業於民國 113 年 9 月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本公司舊制退休金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於 113 年 12 月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暨註銷專戶。

- (3)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起訂定確定給付「經理人退休及退職辦法」，用於本公司之委任經理人。委任經理人符合退休或退職辦法者，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公司營運績效在「委任經理人退休金給付表」標準內給付，業於民國 113 年 8 月依據經理人退休及退職辦法給付委任經理人退休金。
- (4)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0 及\$380。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曾孫公司－深圳哲像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提撥比率分別為 15%及 15%。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648 及\$3,934。

(十五)股本

- 1.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88,000，分為 68,8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57,54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28,028	27,080
盈餘轉增資	2,772	948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數	4,955	-
12月31日	35,755	28,028

- 2.本公司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772,2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27,722，該增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14 年 9 月辦理變更登記竣事。
- 3.本公司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947,8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9,478，該增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13 年 9 月辦理變更登記竣事。

4. 預收股數(仟股)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數		
-本期新增轉換股數	4,955	-
-本期轉列普通股股數	(4,955)	-
12月31日	-	-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為考量本公司正值成長期，基於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現金股利 \$14,600(每股 0.52 元)、\$4,062(每股 0.15 元)及股票股利 \$27,722(每股 0.99 元)、\$9,478(每股約 0.35 元)。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7,151(每股約 0.2 元)。資本公積每普通股分配現金 1 元，計 \$35,755。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4,103)	(\$ 4,160)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5	72
-集團之稅額	(1)	(15)
12月31日	(\$ 4,099)	(\$ 4,103)

(十九)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安全監控產品系列	\$ 594,944	\$ 665,310
工業電腦產品系列	54,826	36,519
其他	41,557	26,262
合計	\$ 691,327	\$ 728,09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691,327	\$ 728,091

(二十)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483	\$ 1,1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138	143
	\$ 1,621	\$ 1,247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 4,595	\$ 2,356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2,977)	\$ 13,5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1,355	1,150
其他損失	(82)	(67)
	(\$ 11,704)	\$ 14,668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770	\$ 1,511
應付公司債利息費用	1,113	-
	<u>\$ 3,883</u>	<u>\$ 1,511</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04,806	\$ 111,2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501	3,81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631	1,83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53	719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84,562	\$ 93,675
勞健保費用	8,583	8,017
退休金費用	4,648	4,314
其他用人費用	7,013	5,210
	<u>\$ 104,806</u>	<u>\$ 111,21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 5~15%(其中以不低於 20%為基層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57 及 \$3,875；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23 及\$1,92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6%及 3%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257 及\$623，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875 及\$1,925 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702	\$ 10,148
以前年度高估數	(1,060)	(2,808)
當期所得稅總額	1,642	7,34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26	4,861
遞延所得稅總額	1,726	4,861
所得稅費用	\$ 3,368	\$ 12,201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	\$ 15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816	\$ 11,787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78)	13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690	3,09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060)	(2,808)
所得稅費用	\$ 3,368	\$ 12,201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損失	\$ 2,902	(\$ 369)	\$ -	\$ 2,53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082	(186)	-	11,896
其他	2,015	(1,171)	(1)	843
合計	<u>\$ 16,999</u>	<u>(\$ 1,726)</u>	<u>(\$ 1)</u>	<u>\$ 15,272</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損失	\$ 3,399	(\$ 497)	\$ -	\$ 2,90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876	206	-	12,082
其他	6,600	(4,570)	(15)	2,015
合計	<u>\$ 21,875</u>	<u>(\$ 4,861)</u>	<u>(\$ 15)</u>	<u>\$ 16,99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其中民國 111 年度尚未核定。)

(二十七) 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15,713</u>	<u>33,233</u>	<u>\$ 0.47</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5,713	33,2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9	
-可轉換公司債	<u>890</u>	<u>2,522</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6,603</u>	<u>35,824</u>	<u>\$ 0.46</u>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6,734	30,800	\$ 1.5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46,734	30,8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酬勞	-	16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6,734	30,963	\$ 1.51

註：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依 114 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 109.89%追溯調整。

2. 民國 113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依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 103.5%追溯調整。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156,804	\$ -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應付股利	
1月1日	\$ 96,000	\$ 120,904	\$ 1,676	\$ -	\$ -	\$ 218,58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500)	(39,368)	(1,631)	155,691	(14,600)	49,592
應付公司債攤銷利息之變動	-	-	-	1,113	-	1,11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576	(156,804)	14,600	(141,6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70)	-	-	(570)
12月31日	\$ 45,500	\$ 81,536	\$ 51	\$ -	\$ -	\$ 127,087

	113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1月1日	\$ 66,000	\$ -	\$ 1,939	\$ -	\$ -	\$ 67,93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000	120,904	(1,836)	(4,062)		145,00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537	4,062		5,5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6	-		36
12月31日	\$ 96,000	\$ 120,904	\$ 1,676	\$ -	\$ -	\$ 218,58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廷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
UT TRADE & MARKETING INC.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
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12,986	\$ 11,499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

2. 委外加工費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1	\$ 69

委外加工費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委託加工。

3. 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630	\$ 14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126	\$ 4,336
其他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14	8
合計	\$ 1,140	\$ 4,34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637	\$ 12,361
退職後福利	-	54
總計	\$ 11,637	\$ 12,41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499	18,912	短期借款
土地	141,375	141,375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物	24,396	25,337	長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000	1,000	關稅抵押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無。

(二)承諾事項：無。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94	\$ 46,7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淨值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3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淨值比率維持在低於 200%。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淨值比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99,052	\$ 373,131
股東權益總額	502,617	346,052
負債淨值比率	40%	108%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45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0,193	\$ 99,7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99	18,912
應收帳款淨額	148,149	167,664
其他應收款	523	4,655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285	1,285
	<u>\$ 260,649</u>	<u>\$ 292,315</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5,500	\$ 96,000
應付票據	-	66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5,852	90,273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4,597	50,720
應付公司債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81,536	120,904
	<u>\$ 197,485</u>	<u>\$ 358,563</u>
租賃負債	<u>\$ 51</u>	<u>\$ 1,67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所從事之風險控制策略，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及控制，以辨認本集團所有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母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母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同時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集團主要從事外銷業務，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母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母公司財務部外幣收入及支出相抵後之淨匯率風險部位，評估匯率、利率影響進行風險規避，俾使匯率變動對本集團造成之可能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365	31.43	\$ 231,4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3	31.43	\$ 17,066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944	32.79	\$ 260,4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33	32.79	\$ 46,988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2,977)及\$13,585。
-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6,944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512	\$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7,815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410	\$ -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不適用。

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54 及\$43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通過評等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償還款項之重大延遲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景氣指標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個別提列	未逾期	1~60天	61~120天	121~360天	361天以上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	0.10~0.30%	2%~10%	10%~1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698	\$ 116,702	\$ 31,456	\$ 1	\$ 25	\$ -	\$ 150,882
備抵損失	(\$ 2,698)	\$ -	(\$ 31)	\$ -	(\$ 4)	\$ -	(\$ 2,733)
	個別提列	未逾期	1~60天	61~120天	121~360天	361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	0.1~0.3%	2%~10%	10%~1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639	\$ 134,842	\$ 32,575	\$ 269	\$ 59	\$ -	\$ 170,384
備抵損失	(\$ 2,639)	\$ -	(\$ 46)	(\$ 27)	(\$ 8)	\$ -	(\$ 2,720)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720	\$ 2,762
減損損失提列	13	-
減損損失迴轉	-	(42)
12月31日	\$ 2,733	\$ 2,720

H.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按地區別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群組1	\$ 20,499	\$ -	\$ -	\$ 20,499
113年12月31日				
	按地區別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群組1	\$ 18,912	\$ -	\$ -	\$ 18,912

群組 1：台灣金融機構。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係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下表說明。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已獲取之業務訂單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本集團未動用短期借款額度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59,500	\$ 279,000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年 至2年內	2年 至5年內	5年以上
1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 45,500	\$ -	\$ -	\$ -
應付票據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0,800	5,05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1,576	3,021	-	-	-
應付公司債	-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484	4,419	5,819	16,950	67,617
租賃負債	51	-	-	-	-
1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95,000	\$ 1,000	\$ -	\$ -	\$ -
應付票據	303	363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1,253	9,020	-	-	-
其他應付款	25,339	25,381	-	-	-
應付公司債	-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49	7,606	15,055	41,609	73,183
租賃負債	460	612	366	238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145	\$ -	\$ -	\$ 3,145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	-	-
及賣回權	-	-	-	-
合計	<u>\$ 3,145</u>	<u>\$ -</u>	<u>\$ -</u>	<u>\$ 3,145</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四) 其他事項

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採用經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根據部門收入、部門毛利(損)及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的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部門收入	\$ 691,327	\$ 728,091
部門毛利	\$ 131,774	\$ 148,13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19,081	\$ 58,935
利息收入	\$ 1,621	\$ 1,247
利息費用	\$ 3,883	\$ 1,511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 6,132	\$ 5,654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部門總資產	\$ 701,669	\$ 719,183
部門總負債	\$ 199,052	\$ 373,131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部門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外部客戶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安全監控產品系列	\$ 594,944	\$ 665,310
工業電腦產品系列	54,826	36,519
其他	41,557	26,262
	\$ 691,327	\$ 728,091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地 區		114年度	113年度
收 入：			
美 國		\$ 252,118	\$ 293,239
荷 蘭		276,821	256,370
日 本		90,091	86,824
台 灣		15,420	7,005
英 國		54,276	81,862
其 他		2,601	2,791
合 計		<u>\$ 691,327</u>	<u>\$ 728,091</u>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240,245	\$ 185,416
中 國		7	15
合 計		<u>\$ 240,252</u>	<u>\$ 185,431</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客戶名稱	金額
A集團	\$ 423,517	A集團	\$ 449,308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未來科技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83.8	\$ 3,145	-	\$ 3,145	無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1)							(註5)
0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哲像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 4,786	註3	0.9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按成本加計約定毛利計價，採預付貨款方式執行。

註4：相對關係人交易不另作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1,000仟元以上。

註5：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6：上述資訊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上述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ul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塞席爾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85,329	\$ 85,329	2,650,000	100%	\$ 1,038	(\$ 43)	(\$ 97)		子公司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批發及零售業務	2,000	2,000	200,000	100%	1,133	(112)	(112)		子公司
Acul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Superview Trading Ltd.	塞席爾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85,329	85,329	2,650,000	100%	1,327	(43)	-		孫公司

註：上述投資相關資訊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上述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深圳哲像電子有限公司	銷售及製造視訊產品、弱視系統等各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 65,039	1	\$ 65,039	\$ -	\$ -	\$ 65,039	(\$ 42)	100%	(\$ 42)	\$ 1,329	\$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哲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5,039 (USD 2,000)	\$ 62,860 (USD 2,000)	\$ 301,570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Superview Trading Ltd. 再投資大陸。

註2：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385 號

會員姓名： (1) 吳偉豪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鄭雅慧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92號3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3)3158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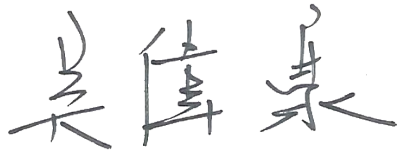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84354060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693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341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